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97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浩，曾用名代浩，男，1996年5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走私毒品犯罪于2021年8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7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浩犯走私毒品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榕、被告人戴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被告人戴浩通过境外手机网络聊天软件了解到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咪达唑仑、溴替唑仑的功效。后其通过该聊天软件从他人处以人民币2,450元的价格购买两盒咪达唑仑针剂和两盒溴替唑仑药片。2021年3月9日，药品从德国法兰克福邮寄至江苏省昆山市XX镇XX路XX号博富科技大厦，收件人为戴浩化名的“李冬”。

2021年3月下旬，戴浩至该大厦1楼丰巢快递柜内收取其购买的毒品。

2021年8月3日，公安机关至被告人戴浩暂住地将其抓获，并在现场扣押了涉案毒品。经称重，查获的针剂净重45.6克、片剂净重4.3克。经上海市XX中心鉴定，送检的针剂中检出咪达唑仑成分、片剂中检出溴替唑仑成分。

上述事实，被告人戴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尤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检查笔录、称重笔录、取样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收缴毒品专用单据入库清单、随案移送清单、立案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相关照片，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关的手机页面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中国邮政快递流程记录及戴浩的户籍资料、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戴浩明知是毒品而从境外邮购至国内，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戴浩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百五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戴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在案毒品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黄薇

书 记 员

陈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